

1 第九屆儒佛會通暨文化哲學學術研討會

The 9th Symposium of Confucianism/Buddhism Communication and Philosophy of Culture

第九屆儒佛會通暨文化哲學學術研討會

人權的哲學反省

The 9th Symposium of Confucianism/

Buddhism Communication and Philosophy of Culture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Human Rights

2006/3/11 第三場B

覺照樓 104

15:30-17:00

檢視人權違反的辯詞

—探究欲以其他可能性原則證成的辯詞

華梵大學哲學系 蔡雅婷

檢視人權違反的辯詞—探究欲以其他可能性原則證成的辯詞

華梵大學哲學系 蔡雅婷

導言

大量違法人權的行動通常與國家政府有關。國家政府爲了自身利益，巧立各種名目除去妨礙他們取得利益的國家、種族、個人，然後以制裁作爲發起戰爭或是殺人的理由，不僅是爲了說服國際，也爲了說服國人。在國家政府的教育之下，常常造就一批絕對效忠的人。當這些人面臨審判時，聲稱不管是誰處在與他們相同的環境與教育之下，都會不可避免地與他們有同樣的想法，且會做出同樣的行爲。

這些人將自己的行爲歸因於沒有別的選擇性來論證自己沒有道德責任，這種主張在倫理學上稱爲其他可能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意思是同樣的環境會使人們不可避免地有同樣的行動。這包含了，例如以強制方式迫使人們行動、或以催眠暗示的方式操縱人們行動。這些情境都成爲人不可能有其他選擇的環境，讓人們有了當下的行動。

本文參考 Harry G. Frankfurt 所著之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¹ 一文中提到的其他可能性原則。Frankfurt 是兼容論者 (Compatibilism) 的代表，他的其他可能性原則的文章常被其他研究自由意志的學者拿來討論、引用，但本文的主要目的並不是支持他或反對他的看法，而是討論其他可能性原則所發展的一些問題，並且藉由這個脈絡檢視行爲者聲稱自己是被威脅所強制而行動的辯詞與行爲者聲稱自己是被教育所決定而行動的辯詞是否可以成立，若辯詞不成立，則他們必須爲自己過去所犯下的罪行負起完全的道德責任，但即使辯詞成立，也不代表行爲者就可以免除所有的道德責任，他們仍然得爲他們的行爲負責，只是不是全部的責任。

1. 納粹黨(Nazi)違反人權的行動與受審時可能有一些辯詞

一個國家的政府若爲極權政府，就很容易發生違反人權的行動。當執政者宣告一個目標，對於完全相信執政者的部下便開始佈置細節，甚至策劃大規模的屠

¹ Frankfurt, H. (1988) The Importance of What We Care Abou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 1-p. 10.

殺活動。例如Hitler領導的秘密警察以殘酷的手段迫害和屠殺共產黨人、民主進步人士、猶太人、被佔區居民及囚犯。在貝爾根—貝爾森集中營(Bergen-Belsen concentration camp)與奧斯維辛集中營(Auschwitz Concentration Camp)²中慘絕人寰的屠殺暴行，都是由納粹專屬的秘密警察(Gestapo)³進行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秘密警察於德國紐倫堡受審時，他們有些以「被教育」作為他們行動的理由。

他們有些辯稱他們會認為他們剷除與納粹意見相左之人是對的，是因為他們處於軍中，也接受了納粹教育所導致，納粹黨主張「民主」不該存在、不該有個人權力等。而今他們雖然知道以前的行為是錯的、是犯罪行為，那也是因為他們現在接受了反納粹的教育。他們也是被洗腦、被訓練成殺人機器的受害人，他們對以前所犯下的罪行並無道德責任。

而有些人辯稱，他們雖然知道屠殺是錯的行為，但是軍中法令威脅著自身的安全，如果不依照黨的命令行事，會被視作反納粹者，進而列入被殺害的名單之中。這是整個極權政體以被脅迫者的性命作為威脅，強制脅迫者必須服從命令，隨著納粹黨殘殺、迫害一切與納粹理念不容者。

不管是以哪一種辯詞作為行為理由的行為者，都是同一種態度，就是他們沒有其他的選擇，只好這麼做，因此他們不該為自己過去的行為負責，對此有責任的應該是脅迫他們的人或對他們洗腦的人，但不是他們。這個主張在倫理學中稱為其他可能性原則，Frankfurt論述其他可能性原則主張，人對於他所做過的事情具有道德責任，只如果他可以做其他不同的事情。⁴亦即在面臨某種情況時他可以實踐的行為不只一個，且他可以任意地選擇要實踐哪一個行為，而可以任意選擇要實踐何種行為者才是自由的行為者，對自己的行為才具有道德責任；而當面臨到某一種情況時，某人被環境或威脅所強制而不可避免地只能實踐一特定的行為，他不能選擇要從事別的行動，在被強制、被催眠暗示、自身內部的驅使等情況下，人們無法自由地決定自己的行為，因此人們對於自己的行為不具道德責任。

² 集中營不是納粹發明的產物，但是納粹建立的集中營中有些專為進行屠殺用的。本文所舉的正是其中的兩座。

³ 在本文之後仍有提到，我就簡稱為秘密警察。

⁴ Frankfurt, H. (1988) *The Importance of What We Care Abou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 1

2. 其他可能性原則

其他可能性原則一般主張，被強制去做某個行動的人沒有行動自由，也不對此行動具有道德責任，因此強制與道德責任是互斥的，被強制去做某個行動的人不能有別的選擇⁵，且因「強制」使人不能有別的選擇地做出某個行動，因此剝奪了人的自由與道德責任。我們可以想像在極權時代，幫獨裁者做事的人每天都在消除反對的聲音。反對獨裁者就等於叛國，叛國是死罪，知道叛國者卻不上報一樣是叛國，當直接聽命於獨裁者的特務拿槍抵著一家人的頭，抓出一個人姑且稱之為張三，這些人問張三：「你可以出庭指證李四一家是叛國賊嗎？可以？或者不可以？」要是不點頭，就被抄家，全家人的性命都維繫張三的一句話。但是他若點了頭，隔壁李四一家就會全部被抓走，就這樣一去不回。張三，其實是沒有自由與其他選擇，他被威脅者脅以全家人的性命，迫使他只能表達肯定的答案。我們會說那一批獨裁者的屬下對於他們自己這樣的行為是有責任的，但我們不會說那個被問的人有責任。這樣的一個強制排除道德責任的說法可說是其他可能性原則的具體版本。

但 Frankfurt 認為其他可能性原則不該為真，他認為人們被強制去行動，也許蘊含了他不能有其他的選擇，或者對於他自己的行為他並不具道德責任。但他沒有其他的選擇卻不會蘊含他不具道德責任。

假設張三與李四結怨，張三為了陷害李四，正準備出門去密報李四為叛國賊時一堆特務衝進他們家，拿著槍抵著一家子，然後問張三：「你可以做證人出庭指證你們隔壁的李四家是叛國賊嗎？」於是張三便趕緊稱是。李四一家便被帶走了。雖然他要陷害李四的動機在先，但這個恐怖的威脅不僅會強迫他，也會強迫任何一個明智之人。如果之前沒有想過要陷害李四，而只是面臨被威脅的情況，他也會做同樣的行動。

因此 Frankfurt 認為每個人都難以判斷張三的動機，究竟是基於威脅還是自身的決定，這沒辦法清楚判定的。但不管如何張三仍會以「被威脅所強制」的說法作為他密報的理由。假設張三的動機是基於自身的決定那就具有道德責任。⁶這個例子乍看之下是將強制與道德責任連在一起，也提供了「強制」排除道德責任

⁵ 在 Harry G. Frankfurt 論述其他可能性的文章中，他所用的 "could not have done otherwise" 因為若翻成「不可以做其他不同的事情」太過累贅，因此我私自改述成「沒有別的選擇」或與此同義等語詞。

⁶ Frankfurt, H. (1988) *The Importance of What We Care Abou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 2-p. 5.

論的反例。雖然張三處於被強制的狀況，但張三的密報可以基於自身想要陷害李四的動機，若是如此，那他對於他的行為就有道德責任，但他的密報也可以是因為特務的強制，但除了張三本人以外，他承認李四一家是叛國賊的動機究竟為何，旁人是看不出來的。正因為如此，我們沒辦法說處在被強制狀況中的張三，就一定沒有道德責任。

就因為要怎麼判別張三是被強制或自主地密報是不清楚的。就算有這麼一個不可抵抗的威脅，也不蘊含接受威脅的張三是被強制去行動的，雖然張三必然用「被威脅」這樣一個理由去解釋他的行為；另一方面，若張三是被強制，則我們能肯定被強制並不排除道德責任，只能說「強制」影響著人們的道德責任。因此我們可以說，被強制力量所支配，而無從選擇只好如此行動之人仍然具有道德責任，我們不會因為他無從選擇而寬恕他，就算他受到強制的力量阻止他去做除了要他去做行動以外其他的行為，他仍然可以對他的行動負完全的責任。如同例子中的張三，雖然他是被特務所強迫的，但就算他沒被強迫，他也會去密報李四為叛國賊，因此他對於自身的行動要負完全的責任，受到威脅並沒有降低他的道德責任。

2.1 自身的決定無法排除強制的情況

在 Frankfurt 論述強調自身的決定排除了「強制」的情況，但難道自我意願不會被強制的環境所影響嗎？以下兩個例子就是自身的決定排除了「強制」的情況的反例，因為殺人罪而被判死刑的犯人，在入獄之前他一直生活在非常艱苦的環境，人與人之間相處的態度也是極為惡劣，打打殺殺都是常有的事情，所以他一直認為要活下來必須不擇手段，這也是他所處的環境教育他的，沒有人告訴他有其他的生存之道，他也沒有辦法脫離這樣的環境。最終他殺了人，他的確是自己決定地要去殺人，但那是他所知道的唯一的方法，等他入獄後才發現原來並不是所有的環境都是這樣。他所處的環境讓他沒得選擇地殺人，雖然他是自身的意願，但他的狀況與意願都是被決定的，難道他該對他的行為負起全部的責任？

或者 Hitler 的秘密警察，在黨的洗腦與訓練之下，都接受了許多信念，例如日爾曼的種族是最優秀的、沒有個人的權力、民主是不需存在的。時間一久，這些人的是非觀念皆十分的混亂，已經到了不會判斷殺人的行為是對或是錯就直接動手。在管理猶太人的時候，因為人體實驗的進行，不時要協助人體實驗，將猶

太人趕入極高溫或極低溫的密室裡，或強迫他們服下實驗中的藥物，或讓他們進入毒氣室，面對一大堆的猶太人屍體，大多的秘密警察仍可以面無表情地在附近徘徊，完全沒有痛苦、悲憫或不願意的神情。我們可以說這些秘密警察的殘暴行動往往是自主的意願，而非受到威脅或強制，雖然他們也很清楚若不這麼做就會被認為是納粹黨的反對者，馬上就被處死。但有些人並不在乎這個威脅，他們自己會很理所當然地決定去做種種現在看起來慘無人道的犯罪行動。

由例子可知即使行為者承認所做的行動是基於自身的意願而決定要這麼做，且也同意沒有任何人威脅他去做這樣的行動，他們沒有感覺到有任何外在的威脅迫使他這麼做，也沒有任何人希望行為者這麼做，行為者所做的行動是他自己想要的，但是他們所處的環境給予他們十分可觀的影響，環境限制了他們的認知，從內部侵蝕他們的觀念，處在惡劣環境中的行為者看不到善，這使他們分不清楚是非對錯，讓他們毫無道德觀念。當行為者做出錯誤的行為，例如殺人，就算行為者再有理智也沒辦法判斷他殺人的行為是錯誤的。看似自由的行為者其實被他們所處的環境與教育他們的內容深深地影響著觀念，因此即使是行為者自己的決定而做出的行動，也只是反應出他在他所處的環境是被怎麼樣地教育著，這樣的行為者並沒有享有不受任何影響的自由。所以自身決定行動並沒有辦法排除被強制的狀況，反而有可能是強制被內化而影響著自身的決定。這個問題放到 2.3 節再談

2.2 抵抗威脅的可能性

Frankfurt 提出被強制而沒有其他選擇常常被行為者當成證成行動的理由，但實際上只是藉口，可是從上述例子來看，它仍然會是理由。但是真的有「別無選擇只好這麼行動」的情況嗎？我認為並不會有真正「別無選擇」的情況，即使面臨被威脅所強制的情況，被威脅者仍然可以選擇是要接受威脅而行動，還是要反抗威脅而拒絕行動。

例如旅人隻身一人在前不著村，後不著店的荒山野地遇到強盜，而強盜威脅旅人，要旅人把身上的所有金錢交出，否則便殺害旅人的生命，手無寸鐵的旅人面對著窮凶惡極的強盜，他無法呼救也不會突然冒出個人來救他，這樣的情況看似沒有別的選擇了，為了自己的生命，只好將金錢交給強盜。

但若這個旅人帶著他疼愛的兒子一起旅行，一樣的场景，一樣遇上窮凶惡極的強盜，但強盜這回不要旅人的錢，而是要他兒子的命呢？他命令旅人把他的兒

子交出來，且聲稱要在旅人面前將他的兒子殺掉取樂，如果旅人不從，他就殺掉他的兒子，當然也不會有人突然冒出來救他們父子倆，這時旅人的想法就不會是沒有別的選擇了，只好把兒子交給強盜。而是要怎麼脫險或寧願犧牲自己的性命也要保住兒子的命。⁷

又或者軍隊在執行命令的時候，長官就順便規定，若有人臨陣抗命，任何人都有權力誅殺抗命之人。但仍然有這樣的情況：明知道臨陣脫逃者，人人得而誅之的規定，卻仍然臨陣抗命，寧願被同袍用子彈打穿身體，也不願意做他自己不想做的行動。

因此在看似「沒有別的選擇，只好如此行動」的時候，其實仍是有選擇的，行為者在遭受威脅的時候，若行為者自己認為威脅的懲罰比強制他去做行動還來得嚴重，那行為者會傾向於接受懲罰；若行為者覺得強制他去做行動比威脅的懲罰更難以接受，那他會傾向於不接受威脅、或抵抗、或想辦法逃避。因此行為者面臨威脅時，不僅可以選擇是否接受威脅，還能衡量情況再考慮要不要接受。但是行為者仍然可以自由地選擇要接受威脅還是抗拒威脅，可能的話甚至逃出威脅。但是不是就可以說，被威脅者在面臨威脅時，因為仍可任意地選擇接受威脅或抗拒威脅，若被威脅者選擇接受威脅，那就要對他所選擇的負責呢？

很多時候，要逃出威脅似乎是不可能的，例如上述張三密報李四的例子，若特務說的是：「你要不要指證隔壁李四一家是叛國賊？只要說要或不要。多說一個不相干的字就開槍。」即使張三並不想陷害李四，但也因為不想冒著被槍殺的風險與特務虛與委蛇，點頭稱是的速度恐怕與要陷害李四無異。當威脅者明顯比被威脅者強大的時候，亦即是威脅者的體型力氣大於被威脅者、勢力大於被威脅者、或是他掌握了被威脅者的弱點等不利於被威脅者的情況，使被威脅者完全不可能逃出威脅，只能讓被威脅者考量要接受或不接受威脅。

但上述的例子也同樣可以用來說，有些威脅雖然並非不可抗拒，但若要抗拒威脅則需要超乎常人的勇氣與決心，就算被威脅者接受了威脅而被強制行動，也不會被人譴責。例如《柏楊回憶錄》⁸中提到的，在調查局招待所裡，特務習慣以各種殘酷的刑罰，逼人承認他們從來沒做過的犯罪，柏楊就被打得右膝紅腫且殘廢，那些種種現在想得到與想不到的酷刑，不是一般人能熬得過的，在這麼殘

⁷ Frankfurt, H. (1988) *The Importance of What We Care Abou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 27, p. 39.

⁸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台北：遠流，1996。p. 250-p. 260.

忍的懲罰威脅下，柏楊只能假造起訴書，把親朋好友的名字都講出來。孫建章就因為他的名字出現在柏楊的口中而被抓了起來。在這樣的情況下，任何明智的人都不會去譴責柏楊，而只會譴責回憶錄裡所提到的政府與特務。威脅者以恐怖的折磨威脅著被威脅者，逼迫被威脅者做出某種行動，雖然被威脅者本身並沒有做此行動的意願，一開始他的意志也是反抗著威脅者，可是一旦威脅者開始折磨被威脅者，而這樣的折磨常人是無法承受的，例如讓被威脅者十天十夜不睡覺，威脅者的意志也會從原本反抗威脅傾向於接受威脅，然後依照威脅者的希望行動。雖然被威脅者在接受威脅而行動後成為威脅者的共犯了，但是也不能否認被威脅者也是受害者的事實。而一般人都是同情受害者的，即使他做出錯誤的行動也不忍苛責，如上例的柏楊。但不忍苛責並非意味著他對這個行動完全沒有責任。

2.3 即使意願是被操縱的，仍無法排除道德責任

當行為者主張自己受到環境的教育且影響甚深，甚至無法判斷是非對錯。強制以內化的方式，控制了他的意志。看似沒有外在的威脅在強制他做任何行動，甚至行為者本人認為理所當然地該做出某種行動。但那是因為他所處的整個環境並非從外在以任何方式威脅或利誘他去做他原本不想做的行動，而是教育他哪些行為是對的行為，哪些行為是錯誤的行為。例如我之前聽過一個故事，出處已經不可考：有個孩子在別人家的樹上摘下水果，拿回家給母親，母親不僅沒有責備他，還很高興地誇獎他。因此之後他仍然會從別人那裡偷拿別人的東西回家，母親仍然是很高興地誇獎他。等到他成人後，偷竊的習慣以及認為偷竊的行為是對的這樣的觀念皆以根深蒂固，有次因為他偷盜的對象是貴族，被逮捕入獄後，審判的結果是絞刑，他死前的唯一願望就是見他母親一面，然後他說他有話跟母親說，就叫母親靠近他一點，然後趁機將他母親一邊的耳朵給咬了下來，旁人吃驚他這麼血腥的行為，但他說，因為母親教育的關係，在被審判之前他都不知道偷盜是不對的行為，才會有這樣的下場。

而在納粹黨中，既然認為民主不該存在而個人沒有權利，只要與納粹黨理念不和者就是錯的。只要服從納粹黨，做出對納粹黨有利的行為，就是對的。長久的教育下，使黨內的每個人都出於意願地做出他們認為對納粹黨有利的事情，誅殺反對者便是其中之一。但他們的出於意願很明顯地是被洗腦的結果，雖然不乏有原本就因為與納粹黨理念相合，因此才加入納粹黨者；但仍有許多年紀很小的青少年、少女被徵召進入軍中或警察部門，然後每天望著宣傳、聽著口號，被長

官與同儕灌輸納粹的理念，久而久之，這些少年、少女自然就以納粹的理念作為其行為的基準。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落幕，他們在接受反納粹教育時，以往的觀念被整個顛覆，他們才知道以前根深蒂固的觀念是錯誤的，而他們以這樣的觀念為基準而做出的行為當然也是錯誤的⁹。納粹黨的在上位者猶如母親，而下屬者則是接受教育的孩子，但不管行為者是因為被洗腦還是出於自己沒有被干預下的意願，這個行為都是行為者做出來的，那行為者仍然有責任。

3. 為什麼仍該負起責任？

不管是基於求生意志或受不了折磨而不能抵抗威脅者，還是被之前的環境過度影響，而無法判斷行動對錯的人，其實都是被外來的力量去強制執行他們的行動，只不過前者一直是外在的力量，而後者是內化於意志的操縱，洗腦、催眠、暗示都屬於後者的狀況。

雖然他們的確是受害者，且有時候狀況也令人同情，但是，強制他們行動的人不透過這些被強制者，是沒辦法造成現在的後果的，也就是說，若特務拿著槍對準張三一家，而張三卻不願順從特務的希望行動，雖然很有可能被當場滅門，然後再去問對面的老王一家，或者特務會說他們包庇罪犯而將張三、李四這兩家人都帶走。其實特務不管如何一定要將李四帶走，而且很願意牽連許多人，但是如果張三不順從，那李四一家被帶走就不是張三造成的後果，也就是說，就因為特務想藉由張三的行動，來達成帶走李四一家的結果，而張三順從了特務的命令，所以使得李四一家被帶走了，那很明顯的就是張三的行動造成了李四一家被帶走的結果，所以說特務對於這個行為當然有責任，因為他們是讓這一切且發生且是積極的讓這個結果發生的人，但張三幫助了他達成這個結果，因此張三仍是有責任，只是不是完全的責任就是了，也不會到要跟特務平均分攤責任的地步，大概會只有一部分。

又或者就意志被干預者的狀況來說。對於人的道德觀而言，當行為者知道某個行為是錯誤的而仍就這麼做，那行為者就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是沒錯，但行為者在不知道某個行為是錯誤的就實踐了這個行為，他的行為仍是錯誤的，並不會因為他當時不知道，而現在才知道，就不溯及既往。也不會因為行為者不知道他

⁹ 也許有人就這樣走向相對主義之路，認定民主政府有一套道德標準，而納粹的是另一套道德標準，雖然彼此是衝突的，但道德判斷的標準會隨著族群或文化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所以他們以前的行為並沒有真正的做錯。但相對主義並不是本文要討論的範圍，所以雖然知道有這種發展的可能，但仍不繼續探究下去。

自己做錯了，任何人就當這件事情沒發生。例如行為者不知道殺害無辜的人是錯誤的，當他殺了人的時候，旁人並不會因為行為者不知道殺人是錯誤的就當作沒看到這件事情的存在，死者也不會因為行為者的不知道就又活了過來。當行為者之後知道他以前做了錯誤的行為，或者犯下嚴重的罪行，他更應該為他過去的行為懺悔，並且對他過去的行為負起應有的責任，而不是當成他沒有做過那錯誤的行為，那些行為者為自己脫罪的辯詞，就好像是說有另外一人做錯了事情，卻把事情嫁禍給無辜的他一樣，但實際上卻不是這樣。

4. 結論

法庭上的受審人，在因為他們屠殺或迫害平民百姓、無辜者的行為而被起訴的時候，他們以被外在力量洗腦或威脅做屠殺、迫害等錯誤的行為，而導致了上無數人命的枉死，以及讓他們自己站在法庭中，站在接受審判的位子的藉口。

這些受審人以其他可能性原則作為理由欲證成他們的行為，但其實沒這麼容易。Frankfurt 就說，若行為者想要做的事情與他被威脅去做的事情是剛好相同的，那行為者仍然對這個行為完全有道德上的責任，因為威脅其實不起作用，只有在行為者沒有做此行為的意願，而完全是被外在的力量威脅才這麼做，才可以不具道德責任，但我們沒辦法知道，行為者究竟是因為自身的意願還是因為被威脅才去做這件事情，而且不管是基於哪一個原因，行為者都會以此作為理由欲證成自己的行為。所以其他可能性原則沒辦法成立，因此受審人沒辦法以此原則來證成自己的行為不具道德責任。

但其實即使受審人真的是因為自身意願而去犯下罪行，且他自己也承認了。我們仍然無法排除他有被強制的可能。因為其實行為者有可能仍然被外在的力量所操縱著，這個外在的力量可以是另一個真正企圖去操縱行為者思想的人、可以是行為者所處的環境，而行為者本身可能被外在的力量透過洗腦、教育、暗示、催眠的方法操縱。外在的力量將強制從外在內化到行為者裡，使行為者自己在判斷某種行為是對的或者判斷隨之而來的結果是好的，因此自己願意或決定去做這個行為，等到行為者哪天接受了觀念思想的矯正，才會猶如夢中驚醒般地知道自己以前的行為是不對的。在這個情況下，行為者的行為看似自身決定，但其實仍然身受外在的力量所影響。

而且也不會真的有別無選擇的情況，在面臨被威脅的時候，仍然可以選擇是要順從威脅，還是反抗威脅，這時仍然可以由行為者的自身意願去決定。但是往

往威脅背後的懲罰都是很嚴重的，如果不順從可能會被施以不能忍受的折磨，爲了求生或爲了避免折磨，行爲者即使剛開始是反抗威脅的，最後仍然會順從，再順從之後，威脅者就會藉由行爲者的行動來達到他想要的目的，因爲行爲者參與了威脅者的計畫，他成了威脅者的共犯，這是事實，所以他對這樣的結果仍然有責任，但因爲他同時也是被利用的受害者，這點令人同情，也讓人不忍心苛責他。不過不忍心苛責他不代表他就不具責任。

另一方面，意志受到外在力量所左右者，也無法排除道德責任。因爲行爲的落實是既定的事實，不會因爲行爲者知道與否而影響著事實的存在，當行爲者知道自己在思想被操縱的情況下做出了錯誤的行爲，那他應該爲自己過去的行爲與無知懺悔，而不是開始撇清責任。

因此若受審者提出其他可能性原則作爲犯罪的理由，那就會有三種可能，第一就是他的行爲其實是出於自身決定，而且他的觀念也不是被左右，他是自己真的想這麼做才這麼做的，威脅沒有對他起任何作用，因此他對他過去的行爲需要負完全的道德責任。

第二種可能是他的行爲看似是自己決定，但他的思想被外來的力量所操縱，在之後他知道他以前做的行爲是錯的，如果他沒有被洗腦，他也不會想這麼做。那我們可以確定外在的力量其實對行爲者有很大的影響，可是做過的行爲無法重來，產生的結果也不會不存在，他仍然具有部分的道德責任，而大半的責任仍屬於外在力量的。

第三種可能是他的行爲是被威脅所強制的，他的最初的意願並沒有決定要做這個行動，也可能想過要抵抗威脅。但之後他的求生意志或不想受折磨的意志大於抵抗威脅的意志，因此仍然照著威脅者的希望行動。威脅者透過行爲者得到了他要的目的，威脅者有大部分的責任，但行爲者是親自做了這個行動，所以也無法完全擺脫道德責任。

總之，只要是行爲者做出的行動，那行爲者本身就必須爲自己的行爲負責，雖然外在力量干預的有無，以及在其干預之下，行爲者受到什麼樣程度的影響同樣也干預了他必須負擔多少的責任，但絕對不是沒有責任的。